

证券代码：301001

证券简称：凯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8000万元。

二、 变更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

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3号文）核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6000 万股增加至 800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现拟将《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从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相关变更手续，包括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 万】股，于【2021】年【5】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 其他事项说明

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

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